免费师范生院党总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

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免费师范生院党总支统一部署，为认真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各支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落实校党委、免院党总支的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主要聚焦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四个方面要求，对照《准则》和《条例》，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参加对象

免费师范生院党总支全体党员

三、时间要求

各支部自行安排，请于3月23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四、方法步骤

1. **做好会前准备工作（3月13日—3月16日）**

**1、严格按照要求，精心制定方案。**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对会前、会中和会后各个环节工作作出周密安排。党支部工作方案要报请院党总支书记审核。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17年3月23日前完成。

**2、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党支部要在前阶段学习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及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精神，让广大党员搞清楚合格党员的条件和标准，搞清楚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和方法。引导党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正确对待自身存在的不足，正确对待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对待党组织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开好组织生活会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3、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思想。**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微信交流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各党支部书记要与支部委员、与党员谈心；支部党员要相互谈心，党员人数较多的按党小组党员彼此之间谈心。对存在问题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认识、正视问题。教工党支部对外出流动党员、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可通过电话、网络、上门等方式谈心，了解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4、进行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各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结合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查找的问题以及党员个人在“四讲四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党员个人撰写发言提纲。对照检查材料要突出主题，对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要求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问题原因，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二）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3月18日—3月23日）**

**1、党员作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各党支部班子及党员要对照自身职责，进行党性分析，重点进行“四对照四查看”：一是对照讲政治、有信念，查看是否信念坚定、政治清醒，有没有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等问题；二是对照讲规矩、有纪律，查看是否存在不守纪律规矩、对党员管理不够严格、组织生活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对照讲道德、有品行，查看是否严以修身、严以律己，有没有违反道德规范、违反师德师风等问题；四是对照讲奉献、有作为，查看是否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有没有工作消极懈怠、守摊子等问题。

具体程序为：先由党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情况，然后支部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党支部书记先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听取党员批评意见；其他党员依次进行。之后，针对查摆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2、开展民主评议，确定相应等次。**各党支部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之间要相互进行评议。党支部根据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等次，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件1），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后，将评议结果反馈党员本人。

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确定优秀等次时要坚持标准，做到宁缺毋滥。党员的评议结果作为今后党内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帮助制定整改措施，促其整改提高。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工作，区别不同情况，把握政策界限，严格组织程序，不下指标，不卡比例，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切实做到有据有序有效。

每个党员都必须接受和参与民主评议工作。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评议工作的，党员本人要提交个人思想汇报材料，各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做出评议结果。预备党员只参加学习和评议活动，但不评定等次。

**（三）做好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

各党支部班子要结合实际，采取支部自查、接受督查等方式，对党支部书记切实开展考核督查工作。党支部书记要对照学校“两学一做”实施方案和每月学习安排，检查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支部党员是否达到了学习教育要求，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查找学习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结合今年开展的党员日常教育、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等考核督查内容向院党总支汇报。参见：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见附件4。

各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可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一并开展，评议情况要及时通报，由院党总支根据党支部对组织开展学习教育落实情况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表扬、教育及撤换。评议情况要上交院党总支留存备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精心准备做好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支部要向院党总支请示指派相关领导参加指导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党员一起学习交流、一起查摆问题、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帮助党支部熟悉政策、明确程序，开好会议、抓好整改。

**2、确定具体方案。**各党支部要从实际出发，在对党员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排查了解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3、扎实落实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各党支部要针对查找出来的具体问题，逐个进行研究，明确整改重点，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督促限时进行整改。

**4、上报情况报告。**会后，要及时向院党总支报送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

免费师范生院党总支

2017年3月16日